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保險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慧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8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3,9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